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字〔2024〕42号

投诉处理决定

南昌清北图书有限公司、金溪县第一中学、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南昌清北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晓江

地址：宜春市丰城市剑南街道龙光东大道 588 号

联系方式：13197957777

被投诉人 1：金溪县第一中学

地址：金溪县秀谷镇学府路 76 号

联系人：官先生

联系方式：13879461590

被投诉人 2：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溪县金达汽车检测站 212

联系人：小苏

联系方式：18870440837

一、基本情况

金溪县第一中学委托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金溪县第一中学艺术楼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HTZ-2023-G004),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公告于2024年9月15日发布,2024年10月10日开标,中标单位为江西中亿智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2099000元,2024年10月10日中标结果公示,2024年9月27日投诉人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并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2024年10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于2024年10月18日将投诉副本发送至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向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第三章评标办法四、评分标准(一)技术部分技术先进性评分:一、书法教学系统,二、智能交互平板,三、多功能音箱,四、电子音乐键盘教学控制系统。(一)以上所有要求提供CNAS或CMA认证标识的检测内容,均为可实现功能的检测,无设备的硬件检测,如要根据上述标准进行CMA或CNAS检测,时间上来不及正常参与投标,存在潜在供应商的嫌疑。

投诉事项2:第三章评标办法四、评分标准(三)商务部分 商务评分 一、信息安全及规范。(一)该评审因素中要求所投只能交互平板制造商参与手势交互系统相关国家标准编制建设,对小微企业及新成立的企业不公平。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一)限定特定的标准建设单位。

投诉事项 3: 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台式计算机)。

事实依据 3: 根据国家要求的台式电脑的采购需求标准, 本次招标清单中的技术参数未按国家要求的编制; 未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要求的内容填写。

三、核实情况

1、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1, 主要是指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内容, 均为可实现功能的检测, 无设备的硬件检测, 如要根据上述标准进行 CMA 或 CNAS 检测, 时间上来不及正常参与投标。

经核实: 上述功能均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本机关从多个检测机构调查核实, 目前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检测内容只需要 5-7 个工作日左右并出具检测报告, 本项目从 9 月 15 日网上公告至开标前前后共 24 天时间, 从可以下载文件最后一天计算 9 月 25 日也有 15 天时间, 投标供应商有足够时间上完成该检测, 完全来得及参与投标, 不存在指向潜在供应商的嫌疑。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 第二十二条、《江西省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2、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2, 主要是指对小微企业及新成立的企业不公平,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经核实: 本项目预算为 230 万元,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适宜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当面向或预留一定比例给中小企业采购。为保证项目充分竞争，本项目采购人专门预留了 40%采购比例给中小微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并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优惠条件待遇。因此并没有对小微企业及新成立的企业不公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3、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3，主要是指台式计算机参数未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要求。

经核实：本次招标文件预算为 230 万元，其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一共只有 3 台，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 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台式计算机时，应当将 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纳入 采购需求，而其他单位则没有这一要求...”要求，因此，学校、科研机构并非一定需要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制订采购需求，只需根据学校实际采购需求设置即可，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七、八和九条相关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 20 份

